

中華郵政登記認可 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第肆參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附錄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九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部令

財政部令（三件）

教育部令（二件）

司法行政部令（一件）

行政院第一四二次會議錄

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預算案分類

統計表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

姓名表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布甄別審查合格公

務員姓名表

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吳鳳梧署外交部駐長崎領事館隨習領事
蔡棟材署外交部駐安徽省特派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外 交 部 部 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于基億爲財政部科長楊仔行爲財政部
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陸怡然爲交通部總務司司長尤乙照爲交通部鐵道署副署長應澤爲交通部公路署副署長顏
逸吾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交 通 部 部 長 丁 獄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孫嘉楨為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談
瑋江芝軒張秋岩為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孟梓署實業部技正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實業部部長汪兆銘

梅思平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君強呈請任命吳憲仁為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羅 君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賈君俠署行政院糧食管理委員會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廣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六日

任命張廷金爲國立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廣 汪兆銘

兼教育部部長 廣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廣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呈爲行政院編纂孫公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廣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廣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汪壽祺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廣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廣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請任命黃彭年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械司少校

國民政府公報令

四

第四三一號

科員汪壽祺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中校科員侯慶豐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少校科員
鉢文淇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機要室同中校組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任命葉堯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上校團附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陸軍編練總監葉蓬呈請任命李偉漢爲軍事委
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中校團附尤正平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教務組
中校組員劉章李建綱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總務組少校組員郭復生爲軍事委
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教導團軍官隊中校區隊長陸亞葉聚榮爲軍事委員會陸軍編練總監公署
教導團軍官隊少校區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孫良誠呈請任命李源恩許
傳森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中校科長楊國瑞吳錫璋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
練處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任命鄧鼎封饒鳴鑾許崇浩爲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羅經天聶竹溪王漢卿張浩然楊錫文周書銘邱天培安澤溥周廣佐吳兆蓮于英含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路清山顧鳳綸宋復九鄭次華王登科傅全懋爲軍事參議院上校諮詢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海軍部上校副官長何傳滋另有任用何傳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雲倬庵爲海軍部上校副官長何傳滋爲南京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海軍部部長任援道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任命高耀武爲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王清晨爲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同上校祕書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政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九五號公函內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三案，主席交議：「擬特任李長江爲軍事委員會委員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明令特任，並令飭軍事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外，合令該會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二三九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具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暨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兩草案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送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仍交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以部令修正公布，併交立法院備查。」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行行政院轉飭司法行政部暨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
該組織大綱，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原附各件

該組織大綱，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將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明令公布，並分飭施行外，合行抄發
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 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一件
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首都高等法院組織大綱暨修正首方法院組織大綱各一件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強

令立轉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秘字第二三九七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年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司法官吏職務繁重，待遇清苦，經商准最高法院同意，將法官官等官俸表酌予修正，稍將等級提高，以資養廉，擬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至溢支之俸薪及加成各費，在三十二年上半年度仍就原有經常費概算內勻支，不另請款，呈請核示一案，經提交第一四三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送國民政府公布，通飭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交立法院將法院組織法有關各條條文，參照修正。」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覽司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併函達，卽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令行政司法立法監察等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及最高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諸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定自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暨分令外，令行抄發該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知照。

道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修正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官等官俸表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強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羅 君 强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號

三十二年一月七日

令行
政
院
軍
事
委
員
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396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案，主席交議：「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本會改組後，本年九月份俸給、辦公、購置、特別、機密各費，除原領經費外，尚超出三萬〇七百二十一元〇一分，擬在本會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八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不數之款，請在第一軍事預備費項下撥發，呈請鑑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函達，卽請查照轉陳，令飭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計抄全原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

主
兼行政院院長
兼財政部部長
席
汪兆銘
周佛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五日

令 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祕呈字第一四〇號呈一件：爲擬簡陳方格爲考試院專員，檢同表件，呈請明令任命由。呈件均悉，候飭處檢同該員表件，函送銓敘部依法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 院 院 長 江亢虎

部 令

財政部令 轉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省印花於酒稅局暫行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部 長 周佛海

財政部各省印花於酒稅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於酒稅局受財政部稅務署指揮監督辦理轄境內印花於酒稅事務
第三條 各省印花於酒稅局設二課分掌本局事務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轉送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遷調事項
- 三、關於各種印花票照單證之領存保管核發事項
- 四、關於所屬各機關交代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各項稅款之收解事項
- 六、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 七、關於罰金及沒收變價貨款之退章支配及呈解事項
- 八、關於本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課事項
- 九、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付銷稽徵及漏稅之防範查辦事項
- 二、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稅或續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機關所填第一款各稅表冊照單及存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 四、關於轄境內土菸土酒製賣販售各店戶牌號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 五、關於菸酒原料工具之取給事項
- 六、關於第一款各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 七、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關於第一款各項稅務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局長一人，佐以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本局職員及所屬各分支
稽徵局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秘書一人，憑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課長二人，薦任依事務繁簡置課員數員各若干人委任水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並得酌用屬員辦理耕寫及其他雜務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事務繁簡設督察員二人至三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地視察稅務考覈成

續及辦理臨時發生案件

第十條

各省印花於酒稅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為會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委任辦理本局一切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局長及財政部會計長官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七至第十各條規定之薦任人員除會計主任由財政部選員呈薦外餘均由局長選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局長遴派後藉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級薪資晉級及任免降調均須呈明稅務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於酒稅局所轄境內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擇要設立稽徵分局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於酒稅局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令

紀字第五六五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區印花於酒稅稽征分局暫行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部長 局佛海

財政部各區印花於酒稅稽徵分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各省印花於酒稅局暫行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區印花於酒稅稽徵分局（以下簡稱各區稽徵分局）直隸於稅務署並受各該省印花於酒稅局之監督指揮辦理轄境內印花於酒稅之稽徵事務

第三條

各區稽徵分局由各省印花於酒稅局察酌轄境內各地稅務情形就商業繁盛稅收較旺地域報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劃區分等設置之

各區稽徵分局設二股分掌本分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四條

第一股

各區稽徵分局設二股分掌本分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撰擬核校保管事項

- 二、關於本分局暨所屬稽征支局職員之考核獎懲及任免變調事項
- 三、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四、關於本分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關於本分局暨各稽征支局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 六、關於罰金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 七、關於本分局暨所屬各稽征支局經費之領發事項
- 八、關於本分局收支憑證發現金票據之審核及帳冊之登記事項
- 九、關於本分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第二股事項
- 十、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二股
- 一、關於印花於酒稅之稽征及漏稅之防範查緝事項
- 二、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 三、關於所屬各稽征支局辦理稅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上於土酒產製運銷情形暨製販販賣各店戶牌號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 五、關於所屬各稽征支局所屬第一款各稅表冊照單及其有根之審核呈送事項
- 六、關於各稅糾紛之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 七、關於本股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各區稽征分局置分局長一人薦任承稅務署長暨各該省印花於酒稅局長之命辦理分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本局職員及所屬各稽征支局
- 第七條 各區稽征分局置股長一人依事務繁簡置股員調查員各若干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
- 第八條 各區稽征分局之股長股員均由分局長遴派後繕具履歷並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審核委任報部備案
- 第九條 各區稽征分局得於轄境內擇要設置稽征支局呈由各該省印花於酒稅局轉呈稅務署核准後設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國民政府公報 部令

一四 第四三一號

第十條 各區稽征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令 祀字第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茲制定財政部各印花菸酒稅稽征支局暫行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長周佛海

財政部各印花菸酒稅稽征支局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各區印花菸酒稅稽征分局暫行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稽征支局直隸於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並受該主管區稽征分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務

第三條 稽征支局以稅收事務繁簡分一二三等

第四條 一等稽征支局設二股分掌本支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文件收發撰擬轉核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三、關於本支局職員之任免及改核獎懲事項

四、關於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五、關於罰金獎沒收變價貨款之支配呈解事項

六、關於預算計算及各項表冊之編製登記事項

第二股

一、關於印花菸酒稅之稽征事項

二、關於各項稅務所用印花票照單證之領存填發及呈繳事項

三、關於土菸上酒產製運銷情形暨製販賣各店戶牌號商標種類市價之查報事項

四、關於轄域內防空案件之查報事項

第五條

二三等稽征支局之職掌照前條規定併為一級辦理之

第六條

稽征支局置支局長一人委任承主管官署之命綜理支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七條

稽征支局依事務繁簡設股主任一人至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并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支局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

第八條

稽征支局股主任事務員由支局長遴派後續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該管省印花於稽徵局審核加蓋並轉

續寫及其他雜務

第九條

稽征支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教育部令

布字第十一號
三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茲制定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於此令

部長 李聖五

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為推進青年團及童子軍訓練并為籌劃成立中國青年團總團部及童子軍總隊部特設中國青年團童子軍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直屬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五人至九人組成之委員人選由教育部長指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一切會務由各委員襄助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國民政府公報部令

一六

第四三一號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設管理及訓練二組
第七條 管理組分掌總務及組織事項

甲、屬於總務者

(一) 關於收發分配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 關於撰擬學校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考績考勤事項

(五) 關於經費事項

(六) 關於庶務事項

(七) 關於制服徽章旗幟及各項獎品等設計事項

(八)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乙、屬於組織者

(一) 關於辦理登記事項

(二) 關於組織設計及指導事項

(三) 關於編訂事項

(四) 關於調查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事項

(六) 關於考核事項

(七) 關於組織上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剝練組分掌教練與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事項

甲、屬於教練者

(一) 關於操練及體力鍛鍊事項

(二) 關於勞動服務事項

(四) 關於各種學識技能研究事項

(五) 關於教練課程訂定事項

(六) 關於學術科教材之編審及徵集事項

(七) 關於演習檢閱辟營遠足運動等事項

(八) 有關教練之其他一切事項

乙、屬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者

(一) 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工作之指導事項

(二) 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教材之編審及徵集事項

(三) 關於思想訓練及精神教育工作計劃及方案之製訂事項

(四) 關於思想測驗及精神教育之考核事項

(五) 其他有關思想訓練之一切事項

第九條 管理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二人幹事二人助理幹事三人屬員若干人

第十條 訓練組設組長一人總幹事三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三人屬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領導分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該組事務

第十二條 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兼及專任二種除專任委員以簡任待遇外兼任委員均為無薪職但於事實上需要時得酌支特別辦公費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後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 司法行政部令 布契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一月四日

茲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部
長
羅
君
強

修正首都地方法院組織大綱

首都地方法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一條 不服首都地方法院上訴及抗告案件由首都高等法院受理

第二條 首都地方法院行政事務隸屬於首都高等法院

第四條 首都地方法院院长首席檢察官爲簡任職庭長推事檢察官書記官等比照司法官員等官俸表甲種地方法院各得

超級一級其原數較高者從其原級

第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行政院第一四二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出席 陳羣 鮑文越 任援道 羅君強 陳濟成 陳君慧 蔡培 汪景雲 戴英夫

列席 本院參事處長鄒敬芳 外交部次長陳允文 財政部次長陳之頤 實業部次長李祖虞 交通部次長彭年
宣傳部次長郭秀峯 振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戴宗乃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億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謝仲復 糜食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周

主席 陳春涵 陳部長兼代

秘書長 沈德溥 高齊賢 吳伯平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請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呈送中央青年幹部學校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等情，已令準備案。

一、院長交議：請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直隸無潤監督呈請撥發冬令火爐煤炭費貳萬零零陸拾肆元，檢同原報算書，轉請

乙、討論事項

核示一案，經依據本院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復，擬將用煤數量及燃煤日數略予核減，除准動用該醫院本年度經常費節餘委千餘元外，並由中央根據三十年度補助該醫院冬季煤炭費之成數，給以一次補助伍千元，等情；核尚可行，已分別令飭內政財政兩部遵照，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追認，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公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內政部出版物審查委員會編常費支出概算一案，遵經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經費自該會成立日起照支，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宣傳部林部長呈：據中國廣播事業建設協會呈送三十二年度預算草案，轉請核訪照撥一案，經依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宣傳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三十一年冬季火爐煤炭費計需國幣拾捌萬肆千零捌拾元，檢同原徑算書轉請鑒核示遵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交秘書處招集內政、財政兩部會同審查呈核。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參事汪希文，因另有職務，呈請辭職，擬予免職，遺缺並擬任命鞠清遠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公秉藩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公秉藩，孫良才，馬萬珍，瞿正之為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岐峯，陸振清，于惠民為少將參贊武官，錢安民，潘澤元為上校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總務處軍事報道室中校秘書劉震宇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薦傅文華為本會

總務處軍事司少校司藥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衛師呈，擬請呈薦石志廉為該師軍醫處中校軍醫劉興盛為少校司藥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陸海空軍修械所呈：該所上校副所長兼工務處處長汪德璇，呈辭工務處處長兼職，擬免職職，又工務處同中校主任生員掌另有任用，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該部參謀處少校參謀吳繼福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外交部格部長提：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耿善慶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徐仁怡均另有任用，又本部為任科員楊際時周禮莊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處徐仁怡為駐日本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汪向榮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韋毅為駐釜山領事館領事領事案。

決議：通過。

八、農業部梅部長提：擬請呈處廳衛為本部商標局處任審查員，吳企候楊旭東為本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秘書，吳濤、吳雪慶為技正羅受銓黃振英為技上，何壽慈陳錦虞朱德璽為主任案。

決議：通過。

九、安徽省政府高主席呈：擬請呈處本府秘書處科長何振兼任該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立法院第七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四十四人

缺席委員 十五人

其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案，經三讀會照案修正通過，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案，經二讀會照案修正通過，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經二讀會照案修正通過，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地方法規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

會暫行組織條例案，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案，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案，分別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修正棉紗稅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案修正通過，火柴統稅條例案，經二讀會照審查修正案通過，上列七案，均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條之規定省略三讀會之程序，於同日下午一時，院長宣告散會。

主 席
祕書長
陳公博

彭義明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七十五次會議記錄

二、陸軍部組織法及修正海軍部組織法，前經本院兩復中政會秘書處，並呈請

備遵照，又准文官處函：以准中政會秘書處兩部組織法，經陳奉

三、准行政院咨送首都米糧稽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頒發照辦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民國三十一年甲種糧食庫券條例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二、審議民國三十一年乙種糧食庫券條例案：

決 議：照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三、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同呈報審查中央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

決 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手。

國民政府公報附錄

一一一

第四三二號

四、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地方物價對策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五、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實業部物價管理總局暫行組織條例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六、本院經濟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地方物價管理局暫行組織條例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七、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舉手。

可決人數：過半數。

八、本院財政法制兩委員會會同呈報審查火柴統稅條例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無異議。

可決人數：全體。

立法院三十一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預算案分類統計表

於中央者				於地方者				總			
公債		公債		公債		公債		其		其	
關	稅	關	稅	省	市	省	市	他	他	他	計
釐	釐	釐	釐	各	各	各	各	其	其	其	計
釐	釐	釐	釐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數
釐	釐	釐	釐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他	計
釐	釐	釐	釐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計
釐	釐	釐	釐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關	數
稅	稅	稅	稅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計
稅	稅	稅	稅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糧	數
稅	稅	稅	稅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計
稅	稅	稅	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數
				1	2			3	1	1	4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一四

第四三二號

任用機關	姓	名	職務	等級	備註
上海特區 地方法院	吳克麟	推事	薦任六級	實授	
全	右	劉景福	推事	薦任四級	實授
全	右	張鑫長	推事兼庭長	荐任三級	實授
三江 蘇高院	陳康孫	推事	薦任四級	實授	
全	右	郭懷璞	陪席微官	薦任一級	實授
全	右	蔡日新	推事兼庭長	薦任二級	實授
國立 通大交	張廷金	校長	簡任一級	實授	
通 糧食管理 委員會	費君俠	專員	簡任八級	武署	
全國經濟 委員會	沈雷春	專員	薦任九級	試署	
實業部	孟梓	技正	簡任八級	試署	
上浦特區 地方法院	張幼匏	書記官	委任三級	實授	
江蘇高院	彭榮	檢察官	薦任一級	實授	
全	右	孫金堂	檢察官	薦任七級	實授
方首 法司地院	李鑑	推事	薦任九級	實授	委任七級
杭 縣 地 處	黃元誠	主計官			
最高法院 檢察署	梁選	書記官	薦任七級	實授	
安徽 教育廳	程良貴	督學	薦任九級	實授	
南京 市務局	沈時鍊	科員	委任一級	實授	
吳縣警察局	王培基	巡官	委任四級	實授	
全	右	馮涇	所員	委任三級	實授
全	右	錢銘山	所員	委任三級	實授
全	右	謝辭	巡官	委任四級	實授
全	右	胡明禮	巡官	委任六級	實授
全	右	金立庭	課員	委任四級	實授
全	右	李晉璋	所長	委任二級	實授
全	右	李金仲	儀所員	委任三級	實授
全	右	李茂林	巡官	委任六級	實授
江浦縣政府	高榮鉞	科長	委任六級	實授	
南京 務局	胡曉	科長	荐任七級	實授	
上海 察局					

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份公佈甄別審查合格公務員姓名表

任用機關		姓 名 職務		等級備註	
地方法院	夏 儒志	書記官	委任一級	試署	
元山廳	盧禹政	主事	委任三級	試署	
領事館	全 右	領事官	委任十級	試署	
檢察處	劉 雅棠	書記官	委任六級	實授	
常熟地方法院	周 招之	推事兼 檢察官	薦任四級	實授	
上海法苑	吳 宗興	推事兼 檢察官	薦任一級	實授	
蘇浙理財局	翟 幼泉	課員	上一級任	試署	
郵政司	張 文 登	主事	委任三級	試署	
外交部	史 美儀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蘇浙理財局	許 錄	課員	上一級任	試署	
外交部	朱 繼玉	辦事員	委任十級	實授	
任用機關		姓 名 職務		等級備註	
檢察處	林 季衡	書記官	委任八級	試署	
蘇高院	余仲栻	科員	委任四級	試署	
蘇高院	張 聰之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檢察處	李介甫	書記官	委任七級	試署	
杭縣地方法院	王 子禾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首法院	周 懷卿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上海特區	陸 煙東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上海特區	方 駿聲	所官	上六級任	試署	
上海特區	王 祖翼	書記官	委任九級	試署	
右	張 鑑衡	通譯	委任九級	試署	

服務機關	姓	名	階	別	服務機關	姓	名	階	別	服務機關	姓	名	階	別
宣傳部	梁	喬松	蔣任九級	同	右	鍾	憶民	上委	同	右	朱	樹敏	上委	五級任
國際宣傳局	陳	文書	蔣任八級	同	右	周	綱	十一級任	同	右	李	桂馨	十委	五級任
糧食管理委員會	林	璽	蔣任七級	同	右	王	林炎	委任一級任	同	右	張	振雄	十委	五級任
浙江省政府文宣處印詩局	張	潔	蔣任八級	同	右	顧	文卿	委任二級任	同	右	羅	肇乾	十委	五級任
浙江省政府	都	大齊	蔣任三級	同	右	施	輝	委任六級	同	右	丁	學固	十委	五級任
浙江省政府	黎	李承	蔣任五級	同	右	曹	洵	委任八級	同	右	黃	冠甲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政府	江	銘心	蔣任十級	同	右	張	家騏	委任六級	同	右	彭	振芳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政府	王	迺善	蔣任四級	同	右	李	嚴林	委任五級任	同	右	鄒	學勤	十一級任	五級任
浙江省政府	錢	鈞孫	蔣任八級	同	右	鄭	天樂	委任六級	同	右	范	永福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政府	周	有	蔣任五級	同	右	張	鵬飛	委任八級	同	右	李	傳經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政府	石	漢常	蔣任五級	同	右	鄭	洪昌	委任九級	同	右	范	懷亮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政府	蔣	春新	蔣任四級	同	右	鄒	天樂	委任九級	同	右	李	樹敏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政府	蔣	任五級	同	右	汪	潔	全	委任八級	同	右	張	樹飛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糧食局	同	朱道生	委任五級	同	右	郭	浦生	委任九級	同	右	黃	恩鴻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糧食局	右	許農莊	委任六級	同	右	姚	宏	委任八級	同	右	丁	學固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糧食局	右	許農莊	委任六級	同	右	全	委任九級	同	右	黃	冠甲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糧食局	右	許農莊	委任六級	同	右	李	樹飛	委任八級	同	右	鄒	天樂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浙江省糧食局	右	許農莊	委任六級	同	右	張	樹飛	委任八級	同	右	范	懷亮	十一級任	六級任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教育廳	張履平	薦任二級	右	林欽廉	上委一級任	右	孫振東	上委六級任
教育廳	凌放鑑	薦任八級	右	汪元楨	十一級任	右	馬維新	十一級任
教育廳	謝克堯	薦任八級	右	何頤平	十三級任	右	魏福源	十二級任
同	陸仲漁	薦任八級	右	孫克仁	委任三級	右	王偉武	委任八級
同	張肇昌	薦任六級	右	鄭希爵	委任三級	右	金震羣	上委五級任
同	張亞	薦任十級	右	羅仲廉	委任三級	右	張元振	委任六級
同	王皋言	同	右	程以炯	委任三級	右	黎功成	委任六級
同	右	薦任十級	同	右	委任八級	同	方漢三	委任六級
同	右	耀越	同	右	沈吉人	同	魏立炳	委任六級
同	右	成道周	同	右	程以焜	同	李瑞陵	委任九級
同	右	薦任六級	同	右	委任八級	同	傅丙泉	上委二級任
警務處	凌紹庚	同	右	許野萍	委任八級	右	李步洲	上委十六級任
警務處	黃文光	薦任五級	同	同	委任八級	右	唐光前	上委二級任
警務處	周忠道	薦任四級	同	右	安慶警察局	李重鐸	委任七級	
同	右	金寄寰	同	右	李瑞興	同	吳兆宜	上委十六級任
漢口特別市	蕭治平	薦任四級	同	右	委任八級	同	張友龍	上委二級任
同	右	章宗壽	同	右	委任八級	同	孫炎令	上委二級任
上委一級任	上委二級任	同	右	同	委任八級	右	傅丙泉	上委二級任
上委二級任	同	右	奚影快	同	同	同	李步洲	上委十六級任
上委二級任	同	右	委任六級	同	同	同	李重鐸	委任九級

服務機關	姓 名	階 別	服務機關	姓 名	階 別	服務機關	姓 名	階 別
同 右	黃仲唐	薦任三級	浙江省武康	姜國樑	委任四級	同 右	葉崇祐	委任七級
同 右	羅宇相	薦任三級	浙江省杭縣	朱景曾	委任三級	同 右	蔣希琬	委任九級
同 右	耿佛麗	薦任五級	同 右	朱啓楣	委任八級	同 右	祝曾培	委任九級
漢口特 別市 財政局	左維屏	薦任一級	浙江省杭州	張延齡	委任一級	同 右	楊敏英	十一級
同 右	言象謙	薦任四級	同 右	鄒家昭	委任二級	同 右	顧樹璽	十二級
同 右	左慎吾	薦任五級	同 右	王乃璽	委任二級	同 右	馬廷祉	十二級
漢口特 別市 財政局	章振鐸	薦任二級	浙江省杭州	王元衡	委任三級	安慶警察局	余光華	十二級
同 右	徐樸	薦任四級	同 右	楊曾華	委任三級	同 右	黃如霖	十一級
漢口特 別市 社會局	薦任八級	同 右	陳鼎鏞	委任三級	同 右	湯海峯	十四級	十一級
同 右	洪震	薦任八級	同 右	何春增	委任三級	同 右	舒松谷	十四級
同 右	張震祥	十級	同 右	范君武	委任三級	同 右	蕭裕山	十五級
同 右	陳恆	十一級	同 右	李乃淹	委任五級	同 右	徐衛桑	十六級
同 右	解毅	十二級	同 右	朱耀中	委任六級	同 右	盧復祥	十七級
同 右	委任三級	同 右	朱耀中	委任六級	同 右	朱耀中	十八級	十八級
同 右	王文國	委任八級	同 右	王文國	委任六級	同 右	王文國	十八級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服務機關		姓名		階別	
同	右	內政部	江孝樞	一委 二級右	同	右	李耐辛	十委 一級右	同	右	華元昇	十二級右	同	右	畢元昇	十二級右	同	右	
工	上海特別市	淮南區鹽務管理局	陳晉	委任八級	同	右	曹紫卿	十一委 一級右	同	右	汪正明	十二級右	同	右	楊達春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資源局	鄭宵雲	委任三級	同	右	沈宜之	十一委 一級右	同	右	王新梧	十二級右	同	右	黃致祥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資源航鐵路處	洪筱波	委任二級	同	右	錢子明	委任九級	同	右	楊石青	十二級右	同	右	章雲漢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實業部	潘清平	十一委 一級右	同	右	左西安	委任十級	同	右	高世鑑	十二級右	同	右	王蔭康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全量衡局	徐智仙	委任三級	同	右	吳立人	委任九級	同	右	鄒康	十二級右	同	右	李耐辛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振務委員會	朱俊卿	委任五級	同	右	劉士奇	委任八級	同	右	楊希孟	十二級右	同	右	曹祖虞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南京特別市	吳永興	委任九級	同	右	陳少衡	委任一級	同	右	王蔭午	十二級右	同	右	王南洲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南京特別市	王光忠	十一委 一級右	同	右	章楨	委任一級	同	右	楊希孟	十二級右	同	右	高世鑑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財政局	桂鏡清	十二委 一級右	同	右	彭子恭	委任一級	同	右	李南洲	十二級右	同	右	吳立人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社會運動委員會	李慰南	十三委 一級右	同	右	葉霖	委任三級	同	右	馬搏霄	十二級右	同	右	王南洲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上海特別市	周鳴珂	十五級任	同	右	洪文彬	委任三級	同	右	丁功博	十二級右	同	右	汪國卿	十二級右	同	右	
同	右	葛委員會	楊林	同	右	張堯堯	委任八級	同	右	王南洲	委任七級	同	右	吳立人	十二級右	同	右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

第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月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外埠八分

定半年 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定一年 一百四十四元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期一百四十元
半頁 七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

出版日期